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徐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韋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肖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蔣承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蔡穎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府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因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國貴陽，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31樓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大會的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